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沈建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軒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41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87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
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$50,302$ 元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$4,980,000$ 元），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 106 年度補字第 1807 號裁定核定為 $25,151$ 元。嗣後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$166,000$ 元，依法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$1,770$ 元。依首揭規定，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 $48,532$ 元（計算式： $50,302$ 元 $-1,770$ 元 $=48,532$ 元），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負擔。又原告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並支出上訴費用，遭第二審法院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該上訴費用既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且原告已先行繳納，是不另外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綜上，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 $25,151$ 元，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$50,832$ 元（計算式：被告預納證人旅費 530 元 $+$ 變更聲明應負擔 $48,532$ 元 $+$ $1,770$ 元），則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7 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$25,681$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